認識金馨獎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

發布日期:2013-03-21 發布單位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一、目的: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(構)推動性別主流化,促進性別平等,特訂定「行政院 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」。

二、獎項: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,依該計畫由行政院頒給金攀獎,予以獎勵。獎項分 為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兩種。

(一) 團體獎組別及獎勵額度:

1 · 第一組: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,取前三名。

2 · 第二組: 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,取前十五名。

3 · 第三組: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,取一名。

4 · 第四組:縣(市)政府,取前二名。

(二)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及獎勵額度:

各機關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,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,得自行填報 申請表參選;錄取名額由獎勵評審委員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。

三、獎勵方式:

(一)團體獎:

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,由行政院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,並給予獲獎機關議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,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,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。

(二)特別事蹟獎:
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由行政院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,並給予獲獎機關議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,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,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。另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,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,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,最多有三個名額。